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北京实体书店健康发展，增强首都文化底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书香北京建设，根据《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27号)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扶优扶新、打造文化地标、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

第三条 扶持项目管理主体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扶持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北京市实体书店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需要，统筹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科学高效使用扶持项目资金。

第五条 扶持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市级财政预算，市委宣传部负责扶持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

第二章 扶持对象、方向、方式

第六条 扶持对象。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指申报单位在北京市依法注册设立，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场所，以经营出版物为主营业务，且持续经营满1年的实体书店。其中，实体书店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米，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

下列情况不在扶持对象范围之内：实体书店两年内曾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处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扶持资金时经营存在异常的；申报材料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第七条 扶持方向。扶持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引导实体书店的以下发展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内涵；

（三）积极参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

（四）积极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五）积极参与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经营模式新颖，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实现跨领域、跨行业发展，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积极拉动新消费；

(七)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八)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九)举办的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读者认可、成效显著；

(十)注重社会效益，彰显社会责任，建立公益性文化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第八条 扶持方式。

(一)对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的特色书店和社区书店给予房屋租金补贴。

(二)对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给予奖励。

(三)对实体书店在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开展的公益性阅读活动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补贴、奖励和阅读活动扶持项目。

（一）方案制定。办公室制定扶持项目资金实施细则，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方式、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

（二）项目征集。通过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网站、首都新闻出版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扶持资金项目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

（三）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所在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四）项目评审。

1. 项目初审。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资料开展形式审查，对主体资格进行认定，实施立项评审及现场踏勘等项目评审工作，提出评审结果建议报办公室。

2. 项目复审。办公室从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复审工作组，组织开展实地复核，召开评审会，对通过各区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提出扶持项目资金建议方案。

（五）结果公示。建议方案经批准后，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官网公示。

（六）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对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并下达资金批复。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监管职责。办公室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项目单位应配合办公室、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监管绩效。办公室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监管申报。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究其法律责任，收回扶持资金并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监管服务。委托服务机构开展评审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工作。如受托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索取、收受不当利益，泄露有关信息、资料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与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勾结骗取资金等行为，经查实后终止委托服务，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监管资金。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档案，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京宣发〔2019〕43号)同时废止。